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8〕10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简化接电手续、压缩接电时间、降低接电成本、提高接电效率，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营商环境优化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现将《南通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通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实现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工作要求，针对电力接入难点问题，加快改革创新，强化协同服务，进一步简化接电手续、压缩接电时间、降低接电成本、提高接电效率，为营造我市高质量营商环境，为“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对象

适用于全市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的10（20）千伏及以下各类用户的接入工程，35千伏及以上各类用户的接入工程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工作目标

用户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由供电公司“一站式”受理。各部门（单位）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加强信息互通、深化“互联网+”服务，共同搭建电力接入“绿色通道”，

将全市10（20）千伏、400伏非居民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缩至70和20个工作日以内，后续再进一步压缩。其中，无外部线路工程（简称“外线工程”）的分别不超过15和3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但无需道路开挖的，原则上分别不超过70和15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原则上分别不超过80和25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用户申请新装、增容用电，供电公司推行“客户经理全程跟踪制”，实现项目自前期可研至送电投运全过程的跟踪服务。

（一）申请受理。一是提前介入。供电公司要超前谋划电网建设，提前参与项目规划，根据项目规模和用电需求，适时调整电网布局，确保满足用户用电需求。供电公司要加强配套电网投资和建设，对10（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项目延伸建设至用户红线。二是一站受理。供电公司在各地行政服务大厅统一设置用电申请受理窗口。推进供电、建设、规划、交通、公安、城管、行政审批等部门联合办电，用户提交新装、增容用电申请后，供电公司当天完成“一站式”申请受理，并将申请信息和材料传至其他相关部门，让用户用电申请“只进一扇门”。三是精简资料。低压用户申请时只需提供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高压用户申请时只需提供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用电容量需求清单、主体工程的项目批文。开放全市政务平台信息，对于用户主体资格证明、项目批复文件、房屋土地证明、规划建设许可、环评批复等办电涉及证照和材料，发改、经信、国土、建设、规

划、环保、工商、行政审批等部门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共享，无须用户重复提供。

（牵头部门：供电公司；协同部门：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乡建设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工商局）

（二）方案确定。对于普通低压和高压用户，供电公司受理申请后分别在2个和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答复。对于重要电力用户，考虑其特殊性，供电公司受理申请后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供电方案答复。一是公开电网信息。供电公司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方式向社会公开配电网可开放容量信息，对于在配网线路和变电站可开放容量以内的用电申请，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实行就近开放，实现用户接电时间、成本双节约。二是开展联合踏勘。供电公司根据用户申请资料，在初步踏勘、熟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规划、建设、公安、交通、行政审批等政府部门进行联合现场踏勘，实现踏勘一次完成全部信息获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各管线单位完善水、电、气、通信等各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并实现信息共享，便于在联合踏勘完成后一次性出具地形管线图、电网接入路径图和设计施工图，提高出图效率。三是尽快确定方案。供电公司根据用户报装容量、类型和接入电压等级的不同，预先编制各种典型供电方案，明确方案适用范围和使用特点，实现“模块化”答复，便于用户比选。在用户主体项目

总平布局阶段，供电公司结合外线方案指导项目配电房布局，并明确内部责任部门参与对接协调项目管线综合、协调供电设施与城市空间环境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关系。对于由供电公司负责实施业扩配套线路工程的用电项目，供电公司实行供电方案、可研、设计一体化，尽量将设计工作提前。对于由用户自行实施线路工程的用电项目，供电公司在答复供电方案后，指导用户尽快完成初步设计，并在第一时间组织审查。

（牵头部门：供电公司；协同部门：公安局、城乡建设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

（三）行政审批。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全市政务平台信息共享建设，逐步实现用电线路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办理、不见面办理和零资料办理。供电公司通过线上方式将用户用电申请材料及相关设计图纸并传至相关部门，各部门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原则，依法限时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一是规划手续。规划部门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结合前期踏勘结果和符合设计深度的设计图纸，在7个工作日内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以便设计单位开展施工设计。规划、建设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7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不含公示时间）。二是其他许可。如用电线路工程涉及掘路、占路及绿化许可，各审批单位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结合前期踏勘结果和相关设计图纸，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事项办理，并实行“同

步并联许可”和“先许可后缴费”。许可完成后，各相关部门将许可意见线上反馈至供电公司。

（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协同部门：供电公司）

（四）工程施工。供电公司指导、督促电力接入工程施工单位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按低压10个工作日、高压40个工作日的时限完成工程实施。一是实施限时管理和契约服务。施工单位倒排工期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向用户承诺工程时长，并在施工协议中予以明确。二是提高工艺标准化水平。供电公司牵头制定施工技术标准和典型工艺，各施工单位不得因片面追求速度而降低施工水平。三是提高供电可靠性。供电公司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提高带电作业比例和带电作业能力。全面取消带电作业费，优化配网运行方式，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实施故障主动抢修，全力保障用户及时高效接电。

（牵头部门：供电公司）

（五）用电运行。供电公司在用电工程施工结束后第一时间组织工程检验和装表送电，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给予指导整改。在用户用电运行过程中，发改、经信、物价部门指导推进电力市场交易，供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电费电价政策以及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提供用能监测、能效诊断等能源综合服务，降低电力接入全周期成本。（牵头部门：供电公司，协同部门：发改委、经信委、物价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乡建设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物价局、行政审批局、工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共同组成南通市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例会、通报和监督考核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提出的时限要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细则、办事指南及有关服务承诺，切实简化业务办理流程 and 环节，压减办理时间。

（三）深化线上服务。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推行“互联网+”线上服务，加快建设网上“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电力接入联合审批平台，推进办电进度全过程公开查询，努力实现报装接电“一站式受理”“一网办通”。

（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要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办法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于未按本方案要求落实优化举措、承诺未践诺的，将公开通报。